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西田径场训练保障提升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设 计 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西田径场训练保障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场地面积 (暂定)(m ²)	方案设计	施工图 设计	预算	
1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西田径场 训练保障提升改造工程	1350	√	√	√	4.78
合计						4.78
说明	1. 文件深度及质量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设计内容：田径场南西北三侧带状空地种植树木，西南三角空地做绿化景观设计，整个改造区域中涉及景观照明及灌溉系统。 3. 设计收费为包干价，如发包方提出修改，设计费另行商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及周边现状建筑高程图 (用地范围图)含地形高程， 周边建筑现状位置	1	方案设计前	提交日期 为发包人书 面通知设计 人开工设计
2	宗地图及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之前
4	施工图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前	
5	已确定的方案及设计所需的其 他相关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景观方案图册	根据方案实际需要	根据发包人节点要求	
2	景观施工图	6 套	方案确定,正式施工图 设计开始后 14 天	
3	预算清单	2 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开始 后 18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47800.0 (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元人民币 (含 6%增值税价)。

第六条 付费进度

序号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万元)	占总设计 费 (%)	付费时间
1	第一次付费	1.434	30%	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
2	第二次付款	2.39	50%	施工图设计完成,预算文件提交并 通过发包方审核通过后 5 日内
3	第三次付费	0.956	20%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说明:

1、每次付款前,设计方需提供税率为 6%增值税发票。设计方须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设计方以合同的双倍金额赔偿给发包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关于增付设计费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任务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的强制性条文。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服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严守发包人的设计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并追究责任。

7.2.6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准时参加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出验收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超过合同约定 30 个工作日支付，视为逾期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要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如因设计人设计文件有错误或因设计缺陷原因导致的审批不能通过，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承担受损部分及工程建造损失。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承担受损部位的建安费用。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的，设计人负责补足。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合同金额。

8.6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的，设计人负责补足。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延博

住 所：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